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2026〕42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通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通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

2026年6月23日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存放有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化学试剂或危险药品，人员较为密集，为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安全事故，依照《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各实验室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特点，参照本通则，建立健全本实验室的“五防”（育防、制防、物防、人防、技防）体系，制定实施细则或安全手册，确保安全工作得到具体落实。

第三条 实验室日常技术安全管理应严格做到三查、四防、五关（查电路、查仪器设备、查试剂存放；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

第二章 环　境

第四条 实验室必须保持洁净，每天工作或实验结束后要进行必要的清理。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危险化学品应定置分类分区存放，并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严禁存放电动车、自行车等无关物品，保证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第五条 实验室要按照实验特性，保证实验操作的环境及温湿度控制要求。

第六条 应定期清洁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应将器具及其附件摆放整齐，盖上仪器罩或防尘布。

第七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进食、做饭、喝水、存放食物和留宿，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区域。

第三章 防　盗

第八条 经常检查，加强防范，不得开门脱岗。

第九条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仪器室或准备间，室内无人时随即关好门窗。

第十条 精密贵重仪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设专柜存放，必要时加装指纹锁、密码锁等。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须严格按双人双锁的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具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有详细出入库台账记录。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学习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门卡、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

第十二条 发生盗窃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安全稳定工作处报告，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丢失、被盗的，学校须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章 防火、防爆

第十三条 实验室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不得随意移动或损坏，并定期检查更新，严禁在楼道内堆放物品，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四条 未经许可，严禁在楼内使用明火、电焊、气焊。

第十五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同柜存放。进行化学实验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谨防失火、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压力气瓶必须分类分处保管，需直立放置并固定，不得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性气体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气瓶须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擅自改装其它气体；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盛装易发生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射线源。所有压力气瓶须全程登记采购、使用、流转信息。

第十七条 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和有关职能部门，发现火灾应及时处理并拨打 119 报警。

第五章 防　水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上、下水道必须保持通畅，实验室水闸由有关管理人员负责启闭。

第十九条 冬季做好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要防止水管受冻爆裂酿成水患。

第二十条 使用冷水机等装置的设备应加装必要的防护措施，进行实验时必须有人值守，严防水管或接头处渗水或爆裂，导致短路和触电。

第六章 防　毒

第二十一条 凡易燃、易爆、有毒氧化剂、腐蚀剂、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性药品要设专柜单独存放。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品在入库前要双人验收登记，入库后要定期检查，严格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存有有毒物质，产生毒气、毒液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室须装有排风扇,保持室内通风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后的有毒残液、残渣等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妥善处理。

第七章 安全用电

第二十四条 合理规划实验室用电容量。大功率实验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或多台大功率设备共用插线板。实验室用电严禁超负荷运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箱等装置及配套使用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保持完好状态，并定期检修，

以确保安全。配电箱（盘）和临时线路附近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内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

第二十七条 高功率或发热量大的电气设备工作时，必须有人值守。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使用激光、高温炉、反应釜等高危电气设备，运行期间不得无人值守。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内如发生电气设备或电路失火等意外情况，应先切断电源，然后用干粉灭火器或砂子灭火，严禁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灭火。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电气设备检修时，应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刀闸下悬挂“禁止合闸”指示牌，严禁带电检修设备。如确实有必要带电操作，则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连续工作超过 24 小时的设备，应派人轮流值班。

第八章 安全防护

第三十一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按照实验室特殊环境或操作要求穿戴合适的实验服装及防护器具。

第三十二条 危险性设备必须编制操作规程，使用人员必须经过实验室的专门操作培训。

第三十三条 进行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第三十四条 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备案制度。

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药箱、洗眼器、应急喷淋、防毒面具等应急防护物资，所有物资每月盘点检查，及时更换过期、损坏器材；急救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以内。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通则》（印院发〔2017〕82号）即行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